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陳金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家林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伍仟捌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